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5,159,062.00	3,637,541,337.95	-58.62%
营业利润	-187,484,395.62	319,208,715.15	-158.73%
利润总额	-190,268,367.86	318,982,531.60	-15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66,777.04	234,388,786.95	-1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3	-1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23.59%	-39.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29,752,963.76	5,839,532,761.44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126,387.37	1,085,571,446.23	-14.96%
股本	1,025,800,523	1,025,800,52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1.06	-14.97%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05,159,062.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62%;营业利润-187,484,395.6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73%,利润总额-190,268,367.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65%;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5,366,777.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6.2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收入下滑

受宏观经济影响,上游地产行业的投资不景气,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公司从2016年开始逐渐调整业务结构,逐渐降低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对短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装饰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和回款周期延长,也导致收入不达预期。

2、项目回款不达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大

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普遍的垫资现象,行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上升。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市场流动性降低的影响,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低于预期进度,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延长也使得项目回款周期变长。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大幅提升,进而导致本年净利润下降。但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不表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款项后会将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4,006,983.48	2,381,502,232.73	22.78%
营业利润	73,455,798.68	56,752,653.55	29.43%
利润总额	77,584,608.49	57,631,871.23	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90,126.03	50,379,095.13	3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39%	-0.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45,690,376.83	5,417,270,509.10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2,800,948.74	1,920,411,089.44	3.25%
股本	337,210,880.00	331,960,880.0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8	5.79	1.55%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9.43%、34.62%、36.35%。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提升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型市场,利用区域发展特色,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推动业务订单和营业收入有效上升,促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45,690,376.83元,较期初增长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2,800,948.74元,较期初增长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8元,较期初增长1.5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至7,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1.08%至56.8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24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3,172,726.25	288,618,425.48	29.30%
营业利润	-128,096,046.10	67,331,684.12	-290.25%
利润总额	-124,285,945.20	80,488,401.46	-2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4,357.97	75,912,490.21	-24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2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6.09%	-14.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49,498,830.48	2,042,288,378.46	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4,718,557.50	1,354,350,780.81	1.50%
股本(股)	820,589,768	825,744,76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64	2.44%

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73,172,726.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30%;实现营业利润-128,096,046.1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0.25%;实现利润总额-124,285,945.2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74,357.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9.35%;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255.56%。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电气设备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但2017年度出现亏损,利润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2017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证券投资亏损和所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收益减少等原因所致,其中产业并购基金2017年转让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2.43%股权收入未能确认在2017年度,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约1.2亿元;此外,受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不如预期且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2017年度并购标的仅有少部分利润计入公司。

2、本报告期末总资产3,249,498,830.48元较上年末增长59.1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完成对哆可梦77.57%股权收购,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哆可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目前哆可梦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且公司所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转让哆可梦22.43%股权的相关收益将在2018年确认,均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也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48,069,805.28	4,757,931,943.94	6.10
营业利润	1,103,304,205.63	1,106,162,042.31	-0.26
利润总额	1,102,680,635.78	1,197,413,427.89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327,966.54	1,030,939,678.34	-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19	-1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29.86	-9.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21,698,028.05	10,214,710,416.68	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11,825,426.18	3,935,705,608.13	111.19
股本	1,136,650,819.00	876,092,112.00	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1	4.49	62.8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度配股发行及首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方案,公司股本由期初的876,092,112股增加至1,136,650,819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48,069,805.28元,增长幅度为6.10%;实现营业利润1,103,304,205.63元,同比减少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327,966.54元,同比减少10.73%。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三元电池产线投产,新客户开拓与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2017 年国内动力电池价格普遍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721,698,028.0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11,825,426.1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1.19%;公司股本为1,136,650,819股,较报告期初增加2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1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2.8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及新产线投资建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81%至8.25%,变动区间为1,002,000,000元至1,116,000,000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327,966.54元,同比下降10.73%,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

1、公司第四季度销量及货款回笼不及预期,影响当期损益;

2、公司为加快产品的切换升级,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6,439,515.98	3,723,904,604.97	45.18
营业利润	1,116,637,313.73	1,118,622,649.90	-0.18
利润总额	1,107,857,991.13	1,134,244,654.9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21,329.85	953,629,102.92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33	0.6519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2.91%	-2.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注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80,256,549.16	18,061,713,239.48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27,940,263.45	8,310,691,660.25	9.83
股本	1,532,283,909.00	1,532,283,90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42	9.96

注1:必康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零对价方式收购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已发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未实缴)变更为1港元,将实缴普通股份由0港元变更为1港元。交易双方就该事项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2月28日,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谷晓嘉变更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至此,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考虑到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仅为1港元,且其于境外并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于2016年12月28日时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建立账套,另关于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日期为2017年1月3日,因此本公司从2017年1月1日起将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6,439,515.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8%;实现营业利润1,116,637,313.7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8%;实现利润总额1,107,857,991.1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821,329.8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

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原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和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医药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因医药商业流通利润率较低,公司医药板块利润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公司本期收到政府债券贴息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规定,公司将本期收到的债券贴息资金冲减了本期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公司新能源板块受年初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下游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利润较同期减少。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比期初增长11.18%、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加0.54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增幅较大,导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15.00%~15.00%;变动区间为:81,059.78万元~109,669.12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821,329.8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融睿工")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62,292,359	2018年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昊融睿工	28.55%	融资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8年2月23日,李宗松先生与昊融睿工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首发后限售股37,353,541股、无限售流通股24,938,818股质押给昊融睿工,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23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12,832,359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67,293,541股,无限售流通股45,538,818股),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7.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4、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国通信托·恒升 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10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86,774,900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

陕西北度持有本公司股份24,23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已累计质押24,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李宗松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10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5、实际控制人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 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陈进军先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54,250,000	2018年2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陈进军	9.32%	融资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8年2月26日,新沂必康与陈进军先生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54,250,000股质押给陈进军先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86,774,9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3.65%,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

4、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的影响

1、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进行了承诺,就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将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补偿股份的处理、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方式,均变更为: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母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对业绩的承诺,母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以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与母公司单体报表计算的承诺数与实现数之间差额较大者为准,其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等内容也增加相应约定。

2、股东质押股份对公司业绩承诺正常履行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签署了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说明因股份补偿不足,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因此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必要时新沂必康可采取提前偿还融资并解除股票质押的方式确保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向截至2017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994,356,650股),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6元。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2月22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633,519,983.06元,发行费用共计30,413,455.9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03,106,527.16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69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澳洲在建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汇率波动等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且募集资金使用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元等外汇支付,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8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系项目实施主体之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齐锂业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所属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项目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180100100119595	人民币	境内机构专用账户	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天齐锂业、成都天齐、TLH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天齐锂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体为其境外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设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7年底,天齐锂业对天齐澳大利亚的股权构架进行了调整,在成都天齐与天齐澳大利亚之间,增设TLH,均为100%持股关系。天齐澳大利亚名称拟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变更为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成都天齐、TLH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前文表格),天齐锂业承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外,剩余资金均以增资方式转入成都天齐431180100100119595账户,然后由成都天齐通过比价购汇,购买美元、欧元或澳元以增资方式转入TLH 431021400100054053(美元)、431021100100003526(欧元)、431022900100000582(澳元)账户,再由TLH将专户资金以增资方式转入天齐澳大利亚募集资金专户(天齐澳大利亚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设,开立后各方将另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天齐澳大利亚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仅用于天齐澳大利亚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宏、胡洪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00万元(按支取日汇率折算)的,乙方应当在事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或业务回执。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70,039,874.49	3,904,564,233.41	40.09
营业利润	3,425,760,496.66	2,216,558,317.86	54.55
利润总额	3,460,987,276.94	2,158,685,494.96	6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27,795.03	1,512,050,934.72	4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8	1.54	4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1	39.41	下降3.60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37,594,582.25	11,205,934,319.54	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77,065,455.00	4,591,314,807.97	97.70
股本	1,142,052,851.00	994,422,200.00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5	4.62	72.08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7,003.99元,同比增加4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242.78元,同比增加42.35%。

2、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锂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带来毛利总额增加;

(2)2016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675万元,2017年度无此项。

3、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增加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计入公司净利润,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幅超过净利润增幅所致。

(二)财务状况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83,759.46万元,较期初数增加59.18%,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7,706.55万元,较期初数增加97.70%,主要原因系:

(1)公司2017年配股实施完成,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2)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加,致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致使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偿债能力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4%,流动比率为3.13,速动比率为2.94。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